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5-5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15项担保合同:

- 1.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2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1个月。
2.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数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2,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0个月。
3.公司已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矿业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矿业”)向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1,1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4.公司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信达矿业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5,1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5.公司已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安纳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安纳”)向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5,1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6.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进出口”)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4,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7.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进出口”)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8.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进出口”)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9.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进出口”)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10.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进出口”)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11.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进出口”)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4,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12.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进出口”)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13.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进出口”)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14.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进出口”)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15.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进出口”)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Table with 4 columns: 信达矿业, 资产净值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5,100万元, 人民币1,100万元, 人民币59,400万元, 人民币260,600万元

一、信达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6月30日,资产净值率14.49%...

二、信达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6月30日,资产净值率14.49%...

三、信达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6月30日,资产净值率14.49%...

四、信达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6月30日,资产净值率14.49%...

五、信达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6月30日,资产净值率14.49%...

六、信达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6月30日,资产净值率14.49%...

七、信达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6月30日,资产净值率14.49%...

八、信达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6月30日,资产净值率14.49%...

九、信达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6月30日,资产净值率14.49%...

十、信达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6月30日,资产净值率14.49%...

十一、信达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6月30日,资产净值率14.49%...

十二、信达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6月30日,资产净值率14.49%...

十三、信达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6月30日,资产净值率14.49%...

十四、信达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6月30日,资产净值率14.49%...

十五、信达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6月30日,资产净值率14.49%...

十六、信达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6月30日,资产净值率14.49%...

十七、信达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6月30日,资产净值率14.49%...

十八、信达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6月30日,资产净值率14.49%...

十九、信达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6月30日,资产净值率14.49%...

二十、信达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6月30日,资产净值率14.49%...

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轮胎销售;充电桩销售;汽车服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4,493.04万元,负债总额8,015.21万元,净资产7,477.8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35,528.30万元,利润总额-549.68万元,净利润-417.59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6,026.73万元,负债总额8,514.92万元,净资产7,511.81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8,966.12万元,利润总额45.31万元,净利润39.56万元。安洋伟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9月16日;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杏林西路1213号;法定代表人:苏扬;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汽车销售;二手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品牌汽车批发;二手车鉴定与评估服务;机动车维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租赁;其他日用品零售;汽车维护与保养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4,574.69万元,负债总额2,009.36万元,净资产2,565.3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2,121.03万元,利润总额11.32万元,净利润93.23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986.77万元,负债总额1,451.40万元,净资产3,535.37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4,340.70万元,利润总额-22.77万元,净利润-29.96万元。厦门信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厦门信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5月25日;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2601-1单元;法定代表人:李继林;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337.67万元,负债总额1,975.45万元,净资产5,782.22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7,163.17万元,利润总额617.70万元,净利润834.68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124.38万元,负债总额1,229.60万元,净资产3,894.69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1,089.80万元,利润总额77.96万元,净利润136.47万元。国贸数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厦门信达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8月10日;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杏林西路一里148号之三十一;法定代表人:陈德顺;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金属矿、非金属矿、贵金属矿;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及器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检验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数智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1%股权,云南曲靖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9%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35,754.26万元,负债总额10,893.75万元,净资产24,860.50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81,655.10万元,利润总额2,048.20万元,净利润1,518.02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83,688.78万元,负债总额37,580.83万元,净资产46,107.95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3,942.32万元,利润总额637.49万元,净利润478.12万元。信达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厦门信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6月16日;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杏林西路99-2号201室至204室四十五层;法定代表人:李继林;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1%股权,山西宏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4%股权,天津市弘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25,700.72万元,负债总额14,708.04万元,净资产21,522.64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4,850.32万元,利润总额1,496.77万元,净利润1,121.85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5,259.05万元,负债总额13,585.83万元,净资产21,673.22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14,588.65万元,利润总额200.77万元,净利润150.58万元。信达安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北京安洋伟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08月30日;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垡村5路2号;法定代表人:陈德顺;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二手车经纪;机动车鉴定评估;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轮胎销售;充电桩销售;汽车服务等。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湖北金禄设有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6.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6.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6.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6.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6.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配件、五金、建材、化工产品、机械装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安纳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8,738.80万元,负债总额7,784.04万元,净资产990.77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22,016.13万元,利润总额-3,766.40万元,净利润-4,788.04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8,597.01万元,负债总额8,402.68万元,净资产1,094.33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4,097.26万元,利润总额138.08万元,净利润103.56万元。福建安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厦门信达顺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11月25日;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杏林西路1213-3号;法定代表人:林冰;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销售代理;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二手车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机电电气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60%股权,厦门顺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2,995.59万元,负债总额2,974.15万元,净资产214.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3,670.77万元,利润总额-977.47万元,净利润-974.49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142.71万元,负债总额3,231.56万元,净资产-88.84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1,199.04万元,利润总额-107.94万元,净利润-110.28万元。信达顺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Table with 6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期限

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反担保情况

信达国贸汽车、国贸数智、安洋伟业、厦门国贸、信达通顺、国贸进出口、国贸美车城、福建东本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提供反担保。控股股东信达矿业、信达安纳、信达顺顺通过其他股东共同担保、超额担保或质押担保提供反担保支持,为反担保提供保障。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2025年度逾期担保对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2,020,000元。其中,2025年度逾期担保的担保期限内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14,274,204.5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4.04%,逾期担保的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1,725,279.64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51,671.8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9.34%。

上述担保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担保方破产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4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有关规定,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5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上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5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经营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5年1-6月

编制单位: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名称, 上市公司,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法定代表人:李继林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双玲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双玲

证券代码:301282 证券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2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仔细阅读本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的名称或名称释义与《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相同。

二、公司简介

1.公司简称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证券简称:金禄电子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4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有关规定,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